

证券代码：830851

证券简称：ST 骏华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宁 01 民终 2274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宁夏宝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华农牧”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决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二审情况

原审原告宁夏宝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9 月 1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宁 01 民终 2274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7989.24 元，由上诉人宁夏宝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51738.24 元，由上诉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36251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现处于预重整期，管理人正积极应对妥善履行判决义务，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宁 01 民终 2274 号。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